

战痕

殘破圖七

(松江南門外)



殘破圖八

(南翔市中)



969.14
Lx 35

難民圖一

(收容所中之情形)



難民圖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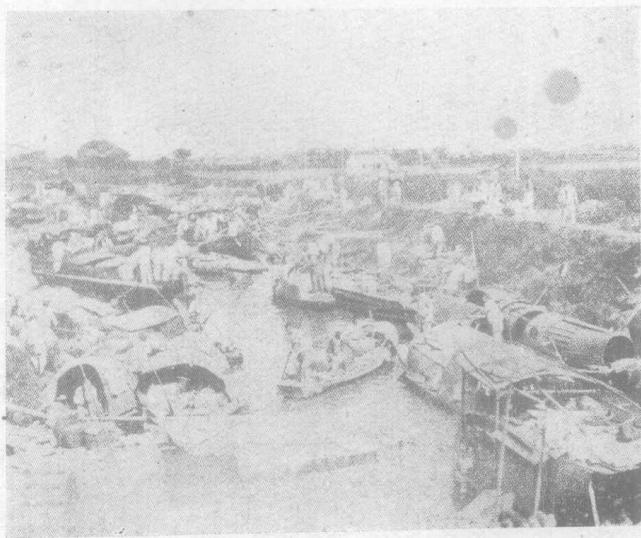
(黃渡鎮鄉間難民
身上所着均係急賑會所施的)



飽載而去一



飽載而去二



戰地一

(瀏河之土山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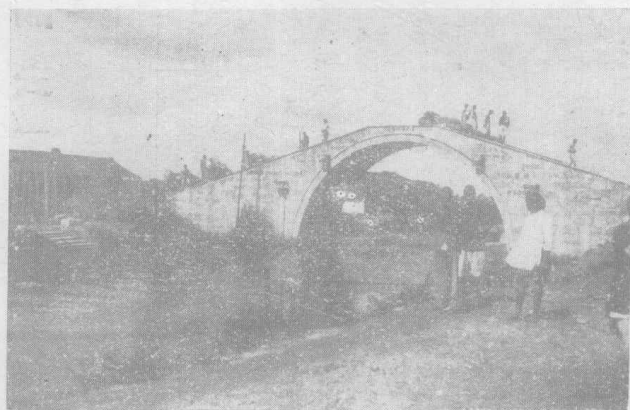
戰地二

(瀏河之戰壕)



戰地三

(松隱之天津橋)



緣起

靈光

我們很想把一切軍閥禍國殃民的材料調查彙集起來，以供人們的參考，以作內亂史的記錄，最後留作全民革命時總算帳的材料。約略分類可有下述三項，即（一）軍閥及其爪牙之禍國情形。（二）軍閥及其爪牙箇別的罪惡。（三）軍閥們斂財的情形及其統計。但是我們的力量過於有限了，一時不能達到全部的目的。

去歲江浙戰起，我們知道丘八們有種種作惡之事，打算先儘此調查發表一下。初亦苦於力量不足，遲遲不能舉行。後得某君熱心的援助，始克出發調查。當時分成四隊，約略可分為戰場之北，中南，西四部分，從事於此者在十人以上，而委託供給材料，等寺之人，更不下數十，同時則推舉郭君沫若總其編輯之事。

顧調查以後各方面約束供給材料之如約寄來者寥寥無幾，以致編輯之事不易進行。跟著第二次江浙戰又起，若更行稽延下去，則發行之事必至於悠悠無期，故我們決定，不論如何且盡手中心材料進行下去。適郭君又因事忙，無暇於此，同人們遂委我編之。自審才力學識，兩均不及郭君，又益以上述情形，一定難於出色，但我是急性人之一，好雖不能，快則是會的，故我竟大膽地負起

這箇重而且大的責任來了。

我現在得把我的編輯方針說說，以作這箇緣起的結語！郭君當初的編輯方針，我雖不十分知曉，而他於內容翔實之外，更注重在文章的結構一層，則是我所知道的。我呢！我則注重各箇作者的簡性，故對於各作者的文體，完全不動筆，只在文字上，間將訛筆修改一二，務期保全作者本來的面目。其次關於篇次，更以社中同人所調查者為主，而以外稿爲客，因外稿從無較長於此，且更多是零碎的記載故，但所引用之處，必附以本人之名，以表示其苦心，并我們的謝意。還有一節，則本篇的記載全是橫的記載，而不是縱的記載；關於江浙戰全體之情形，與彼此軍隊調動來去的情形，只任各部分調查者自行記載，未另爲作提綱挈領的敘述，像這種歷史的記述法，蓋完全與本篇的目的不同故，關於此節，實在不是編者的偷懶啊！

再我們的調查記，因時日不充，故只就各災區之最重要的部分調查記載，編輯時，又更只檢各方面報告，記錄中之最確實的事情，揭出其稍爲模糊的報告或記錄，則均取寧闕勿濫的主義，把牠刪除了去，因是之故，內容不能夠十分豐富，這不能不向讀者道一聲歉，但因為上述的緣故，同時又不能不請讀者原諒了。

是誰之罪歟？

劉遺

民國開元，戰亂不已，遠有二次革命，洪憲改元，張勳復辟諸大戰役，近有皖直，奉直二大戰事，其他各省之小戰亂更指不勝屈，凡此均內亂之尤而人民所以顛沛流離者也。蘇人則自鼎革以來，久鳩於燕安之毒，不聞兵革之事，其視各地戰亂更若秦人之視越人肥瘠者焉。迨至甲子江浙戰起，始驚駭相告曰：軍閥禍蘇，軍閥禍蘇，吁抑何其見之晚耶？

比月以來，有謀爲齊燮元鑄鐵像者，有懸賞以購元凶之頭者，更有調查軍閥縱兵殃民之罪狀錄之於書而冀以揚軍閥之遺臭者——卽是篇亦爲其中之一。此等動作所以爲亡羊補牢計固不無有得，顧吾聞嘗細思軍閥爲害所以如是之重且著者何故？僅江浙一戰據統計所指，人民損失已達六千萬以上，其他人命死傷乃至於姦淫等，間接之損失不預焉，若更益以歷年之戰禍，則吾民所受損失，又奚可勝計？夫國家養兵所以保民，今日之兵不獨不能保民其殃民之處乃如此者，何故？是果誰之罪歟？

軍閥不以其兵保民，而以之爭城奪地，更殘民以逞，其罪之大，卽鑄以鐵像載諸口碑，或誅戮其身，

抄沒其財產，亦不足以盡之也，而甲死乙生，丙誅丁逃，軍閥之生乃如青草，則又何以防之？且等是軍隊，在外國，曾不聞有戕害同胞之事，則又何故？論者有謂：此係政事修明之故。然吾更有問者：彼之政事又何以能修明？吾恐任是何人，當無不歸罪於國民自身也。蚩蚩者流，本俎上之魚肉，固不足責，其自命有識之士，平日乃不知努力淬勵，以發揚民氣，養成能犧牲有節操之士，以爲國家干城，以絕兵禍之根，乃逡巡因循，徒謀一時一己之利益，以馴致軍閥之大禍，其甚焉者，更不惜喪其人格，以爲軍閥爪牙，卽有熱心之士，平日亦不知作曲突徙薪之計，一旦禍發，僅空口呼號和平，而與虎豹謀其皮鞞，抑又何其慎耶？

故吾敢斷言今日之事，軍閥之罪雖不可逭，而推原戰禍，吾人亦不能辭其咎，往事已矣，唯有設法捕捉罪魁，嚴行懲治，以儆其餘，而來日方長，根本解決，苟不更進一步，努力設法去軍閥之私兵，養成良好之民兵，則人民所受軍閥之禍，正不知其須若干倍於此日也！

爲和平的江浙人進一解

曾琦

中華民族以酷愛和平，聞於世界。江浙兩省之人民，又以酷愛和平，聞於全國。吾人生於中國，長於中國，因遺傳與環境之關係，自非生性好亂之人，斷無不愛和平之理。雖然，和平果爲無代價之物乎？抑亦上帝之所賜乎？吾嘗徵諸事實而大有疑焉。觀於我國自海通以還，屢遭列強無理之壓迫。與夫近年國內之安甯秩序，屢爲軍閥所破壞，則知和平之爲物，殆非可不勞而獲，尙須有其相當之代價，與必要之保障也。往者，江浙戰爭之際，其狀慘不忍聞。予雖未躬歷戰場，而據吾友靈光君及開興君之所調查，人民受禍之烈，實爲前古所罕見。第二次戰爭之時，予猶深痛於心。曾於「醒獅週報」第十七期爲文以告江浙人士曰：

『嗚呼江浙之人民！今又重罹鋒鏑矣！奉軍之馬蹄南下，齊氏之殘部搆兵，瀏河黃渡之血跡未乾，無錫鎮江之烽火又見，公等之父母妻子因逃難不及而死於兵事者若干？公等之田園廬墓因遷徙無方而燬於兵事者又若干？軍閥之嘉惠於公等可謂至矣！盡矣！蔑以加矣！公等其亦思所以報答之乎？』

嗚呼。江浙之人民！公等沉迷於「和平之夢」亦已久矣！「執意尋好夢，夢難成，」一破於上次江浙之戰，再破於此次齊盧之爭。公等之轉徙流離於戰爭之中者，亦可謂極人世之至苦矣！回憶第一次江浙戰爭以前，公等之「呼籲和平」者何如？第二次江浙戰爭以前，公等之「請願息兵」者何如？文電呼號之外，繼以奔走告哀。箇人反對之外，繼以團體勸阻。力竭聲嘶之餘，曾亦稍回軍閥之聽，發生絲毫之效果乎？

嗚呼。江浙之人民！公等橫遭軍閥之蹂躪，備受戰爭之痛苦，至於今日達乎極點，其亦熟思禍亂之所由來乎？彼軍閥之蹂躪人民，豈真若「天災」之不可抗乎？抑亦「人禍」之尚可免乎？公等避禍之法，捨「請願息兵」與「遁逃租界」之外，豈遂無其他辦法乎？

嗚呼。江浙之人民！公等亦知川湘粵三省人民所受之戰禍有百倍於江浙者乎？然此三省之人民，因痛苦至極而覺悟漸切，抵抗軍閥之力，亦由是而漸強矣。廣東之商團，與四川之民團，其勢力雖不甚大，而組織已大有可觀矣。不觀北軍之征川乎？無一次不歸於失敗。陳二菴逃竄於前，吳光新遁走於後。士卒器械，喪失無算。北軍由是不敢西征，此非川人「抵抗力」之表現乎？又不觀北軍之征湘乎？湯薌銘狼狽而逃，傅良佐喪師而去，張敬堯僅以身免，此非湘人「抵抗力」之表現乎？

又不觀粵人之爭自由乎？屠龍（龍濟光）之後，繼以逐鹿（莫榮新本陸榮廷之下），而今則雖以孫中山之堅執，亦不得不交還市政於粵人矣。然則「自由」與「和平」又豈可「不出汗」「不流血」而坐獲者哉？

嗚呼！江浙之人民公等之聰明，實爲全國各省之冠，徒以依賴之心太強，苟安之念過重，愛自由而不知所以爭自由之方，愛和平而不知所以致和平之道，遂乃坐令軍閥橫行，全然委心任運。馮國璋也，李純也，齊燮元也，楊善德也，盧永祥也，孫傳芳也，凡挾軍隊以來者，無不「一片降幡出石頭」。仰爲「和平之天使」，令人幾疑「柔順」與「怯懦」爲江浙人之「普遍性」，而所謂「和平之天使」者，不旋踵又變爲「戰爭之魔鬼」，以破壞兩省之安寧。嗚呼！是亦大可哀矣！

嗚呼！江浙之人民！吾今敢正告公等曰：公等之誤，「聰明」爲之也。因聰明太過之故，遂爾遇事趨避，不負責任。人人如是，則衛國保鄉之事，莫敢出而擔當，軍閥所向無阻，又安得而不橫行乎？然則公等不徒自誤，抑亦誤軍閥矣！自今以往，公等而欲求「長治久安」之計，則宜勿辭「一勞永逸」之舉，所謂「一勞永逸」之舉非他，即吾人夙所主張之「全民革命」是也。公等而能斷其依賴之心，去其苟安之念，則吾將繼此而有所陳述，否則吾亦坐見公等淪於深淵而已。尙何言哉！尙

何言哉！

予之標題爲「告怯懦的江浙人」，蓋意欲使兩省之人聞而自奮，一洗怯懦之差，予寧願受失言之罪也。顧或者以爲欲求自衛，必倒軍閥，欲倒軍閥，必須革命，而革命則有釀成恐怖現象之憂。爲此說者，固不僅江浙人，而尤以此兩省人爲最甚。予以其說，足以惑衆，又嘗於「醒獅週報」第二十三期爲文以闢之，題爲「上層階級之安寧與下層階級之恐怖」云：

「處於今日四分五裂之中國，外受列強之壓迫，內遭軍閥之蹂躪，欲以和平之「手段」，達和平之「目的」，稍有識者，猶知其不可。而國人至今尤沈迷於和平之夢，抑亦重可慨也！國民既日夕夢想和平，於是有以革命之說進者，無不駭然而相告曰：是搗亂分子之所爲也，是將造成恐怖現象者也。一種苟且的和平論調，殆深中於全國之人心，國事之所以破壞至今，實全誤於此種謬說。夫革命誠不免類乎搗亂而有造成恐怖現象之勢，然此乃必經之階段，任何國所不能免也。且革命之對象，爲軍閥官僚，則被搗亂者乃軍閥官僚而非人民也。革命之動機爲反抗不良之政府，則陷於恐怖者，乃少數之當局而非多數之良民也。即令革命時期，人民不免稍受驚恐，然此乃求「一勞永逸」，必不可免之舉也。今且假定革命手段爲危險而不宜取，則試問不革命果能保秩序

之安寧乎？不革命果能免恐怖現象之發生乎？吾人苟非盲目，舉眼一觀中國之現象，應無不同聲慨歎。今日國內之秩序，固已早爲軍閥破壞矣！人民之陷於恐怖狀態中者，固已十三年於茲矣！特一班抱「箇人主義」之徒，尙漠然無所感覺耳。試問十三年來之四川，無時不在混戰之中，其人民之恐怖爲何如此？豈人民好亂之故乎？抑亦軍閥搗亂之罪乎？十三年來之湖南，屢遭南北軍隊之蹂躪，其人民之恐怖爲何如此？豈人民好亂之故乎？抑亦軍閥搗亂之罪乎？十三年來之廣東，無時不在戰爭之中，其人民之恐怖爲何如此？豈人民好亂之故乎？抑亦軍閥搗亂之罪乎？然此猶可謂南方之亂，不免有「舊革命黨」鼓動其間也。吾北方者，固純粹「北洋派」之勢力也。試問皖直之戰，直隸人民之恐怖爲何如？第一次及第二次奉直之戰，北方人民之恐怖爲何如此？豈人民自召之乎？抑亦軍閥之所賜乎？長江各省者，固嘗爲「北洋派」所支配者也。當齊盧各據江浙之際，兩省和平之民，無不頌其維持秩序之功，「革命論」之於「江浙人」，固所謂不入耳之言也。乃未幾而齊盧爭地，江浙遂陷於烽火中矣！自上海以至蘇州，蹂躪不堪，言狀少婦強姦之外，老嫗亦難幸免！生者掠奪之餘，死者亦被掘棺，齊勝盧逃之後，停戰曾幾何時，血跡未乾而兵禍又作。奉軍之馬蹄南下，齊氏之殘部搆兵，雖歷時不久，而人民已不勝其恐怖矣！此豈人民好亂之故乎？抑

亦軍閥搗亂之罪乎？又如近者胡憨弄兵於河北，滇唐出兵於廣西，皆在段祺瑞所謂「和平統一」之際，「善後會議」之時。豫桂兩省之人民，此時正轉徙流離於兵亂之中，其恐怖狀態爲何如？此豈人民好亂之故乎？抑亦軍閥搗亂之罪乎？是故造成恐怖現象者，軍閥也！搗亂全國秩序者，軍閥也！彼軍閥既陷人民於水深火熱之中，而自身則永處安富尊榮之境。勝固長爲一方之霸王，敗亦不失爲租界之富翁。平時既沈迷於聲色貨利之中，戰時復任意徵發民間婦女。所謂「壯士軍前半死生，美人帳下尤歌舞」者，固無一軍閥不如是也。然則孰謂今日之中國，尙未達到「恐怖時代」哉？特恐怖之現象，祇限於下層階級之良民，而未及於上層階級之軍閥耳。返觀清末則不然。其時社會之秩序未亂，下層階級之安寧，實遠勝於今日萬倍。卽以廣西而論，固當時所謂多盜之省也。予嘗乘民船游於該省全境而未嘗一遇土匪。至今思之，可管唐虞三代之盛！而其時上層階級之官僚，則無日不在恐怖之中。自吳樾炸五大臣，而京朝大官，無不恐怖矣。自徐錫麟刺恩銘而各省督撫，無不恐怖矣。自溫生才刺孚琦而各省將軍，無不恐怖矣。自汪精衛刺「攝政王」而滿清貴冑，無不恐怖矣。立於治者階級之當局，飽受志士之懲戒，震於革命黨之聲威，早已心驚膽寒。是以武昌革命之旗一揮，而各省大吏，無不立時逃遁。民國成立之速，皆諸先烈之功也。顧或者

以爲釀成今日之大亂，皆辛亥革命之所致，國人正宜鑑於前車，勿復再言革命，此則似是而非之論也。夫辛亥革命之舉，自有其發生之原因，當時滿洲政府，昏瞶無能，對內則取「高壓手段」以制漢人，對外則取「媚外主義」以事列強，喪權失地，日蹙萬里，人民苟不起而革命，國家必亡於滿人之手。至革命後之所以不克納政治之軌道，乃人民放棄主權之過，非革命本身之罪也。今者政權既操於軍閥之手，秩序又屢爲其所破壞，人民已陷恐怖狀態之中，死中求活之法，惟有出於革命，蓋革命乃所以收回人民之主權，是「正本清源」之計也。革命乃所以制止軍閥之搗亂，是「一勞永逸」之舉也。吾人欲求國內之和平，不能先去和平之「障礙物」而軍閥則與和平勢不兩立者也。吾人欲求秩序之安寧，不能不除擾亂之「張本人」而軍閥則固以擾亂爲能事者也。讀者幸毋以爲在袁世凱統一時代，秩序尙較安寧，因而悔不贊成洪憲稱帝，或寧願受軍閥統治，須知今日之內亂，大半皆袁氏所釀成。武人干政之舉，袁氏實種其因，且即在袁氏執政期內，尙有白狼之騷擾，亦未足以言「海宇清平」也。至曹吳當國之際，則其轄境以內，亦未嘗獲安寧。孫美瑤行劫於山東，老洋人爲亂於河北，秩序大亂，致惹外交。蓋軍閥當國，固無法以得民心，人民不爲之助，亂事終莫能已也。爲今之計，非由人民自動的出而革命，先予軍閥以懲戒，使其各起恐

怖而咸知畏懼，拱手奉還政權於人民，不足以言救國。此外一切和平論調，皆等癡人說夢。非昧於國內情勢，即有意爲軍閥張目，以和緩革命之空氣，使上層階級永保安寧，下層階級長陷恐怖。此乃國賊之流亞，吾人所當努力剷除，而不應許其搖唇鼓舌以惑衆者也。」

閱者諸君觀此，可知予之主張「全民革命」，正所以求秩序之安寧，謀國基之永固，而非好亂樂禍之徒所可同日而語矣。然則如何而可以達和平之路乎？予以爲第一在各縣人士速起組織保衛團，經費由本地方人民按上中下三戶分別負擔。特聘退伍軍人之有學識者以訓練之。第二在已有保衛團之各縣，相約而爲聯防，漸次推及全省，蔚成民衆之一大勢力。第三在停止購買內國公債，以絕軍閥之財源。第四在以「罷市」「罷工」「罷租」之手段，贊助爲民除害之革命黨，推翻軍閥政府，實現「全民政治」。捨是而別求和平之道，吾見其南轅北轍而已，又安能免於禍亂之相尋哉。